



PUBLI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卓越表現是我們的承諾



年報 20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執行董事

陳玉光
鍾炎強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雲(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成超

公司秘書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1 0009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蕭溫梁律師行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華僑銀行
大眾銀行
Public Bank (L) Lt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報

目錄

分行網絡	02
主席報告書	04
大眾家庭	06
董事會報告書	1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3
綜合收益表	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財務報表附註	21
補充財務資料	111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2541 9222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24號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電傳：73085 CBHK HKHH
傳真：2541 0009

香港島

- | | | |
|---|--|--|
| <p>1 總行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2541 9222 傳真：2545 2866
經理：蘇偉明</p> <p>2 西區分行
德輔道西163-173號
金坤大廈地下2-3號舖
電話：2858 2220 傳真：2858 2638
經理：劉正生</p> <p>3 灣仔商務理財中心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9字樓A室
電話：2891 4171 傳真：2834 1012
經理：潘文波</p> | <p>4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地下2號舖
電話：2568 5141 傳真：2567 0655
經理：吳顯心</p> <p>5 石塘咀分行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B1號舖
電話：2546 2055 傳真：2559 7962
經理：丁麗媚</p> <p>6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7號地下及閣樓
電話：2572 2363 傳真：2572 3033
經理：梁少英</p> <p>7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電話：2147 2140 傳真：2147 2244
經理：黃漢才</p> | <p>8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C舖
電話：2871 0928 傳真：2871 0383
經理：王春凱</p> <p>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326-332號
康泰大樓地下2號舖
電話：2884 3993 傳真：2885 9283
經理：梁婉芬</p> <p>10 鯉魚涌分行
英皇道1010-1026號
海景樓地下8號舖
電話：2856 3880 傳真：2856 0833
經理：崔敬仁</p> |
|---|--|--|

九龍

- | | | |
|--|--|--|
| <p>11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486號
益南華度地下
電話：2381 1678 傳真：2395 6398
經理：黃滿汝</p> <p>12 九龍城分行
衙前圍道15號地下
電話：2382 0147 傳真：2718 4281
經理：王力堅</p> <p>13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電話：2363 9213 傳真：2363 3195
經理：蔡錦兒</p> <p>14 觀塘分行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第一座2310室
電話：2389 9119 傳真：2389 9969
經理：李惠群</p> | <p>15 旺角分行
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地下
電話：2391 8393 傳真：2391 6909
經理：陳秀萍</p> <p>16 新蒲崗分行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B室
電話：2326 8318 傳真：2326 9180
經理：祁嘉偉</p> <p>17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
地下C2舖
電話：2786 9858 傳真：2786 9506
經理：黎少怡</p> <p>18 黃大仙分行
慈雲山中心
6樓641-642號舖
電話：2328 7332 傳真：2328 7991
經理：鄭蕪垣</p> | <p>19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307號潮樓地下D舖
電話：2362 0238 傳真：2362 3999
經理：簡栢齡</p> <p>20 太子分行
彌敦道751號地下
電話：2397 3830 傳真：2397 1006
經理：顏珮珊</p> <p>21 大角咀分行
埃華街88-102號
大全樓地下2B舖
電話：2392 1538 傳真：2392 1101
經理：蘇德輝</p> <p>22 尖沙咀分行
麼地道43號地下前座
電話：2721 1218 傳真：2721 1028
經理：任愛賢</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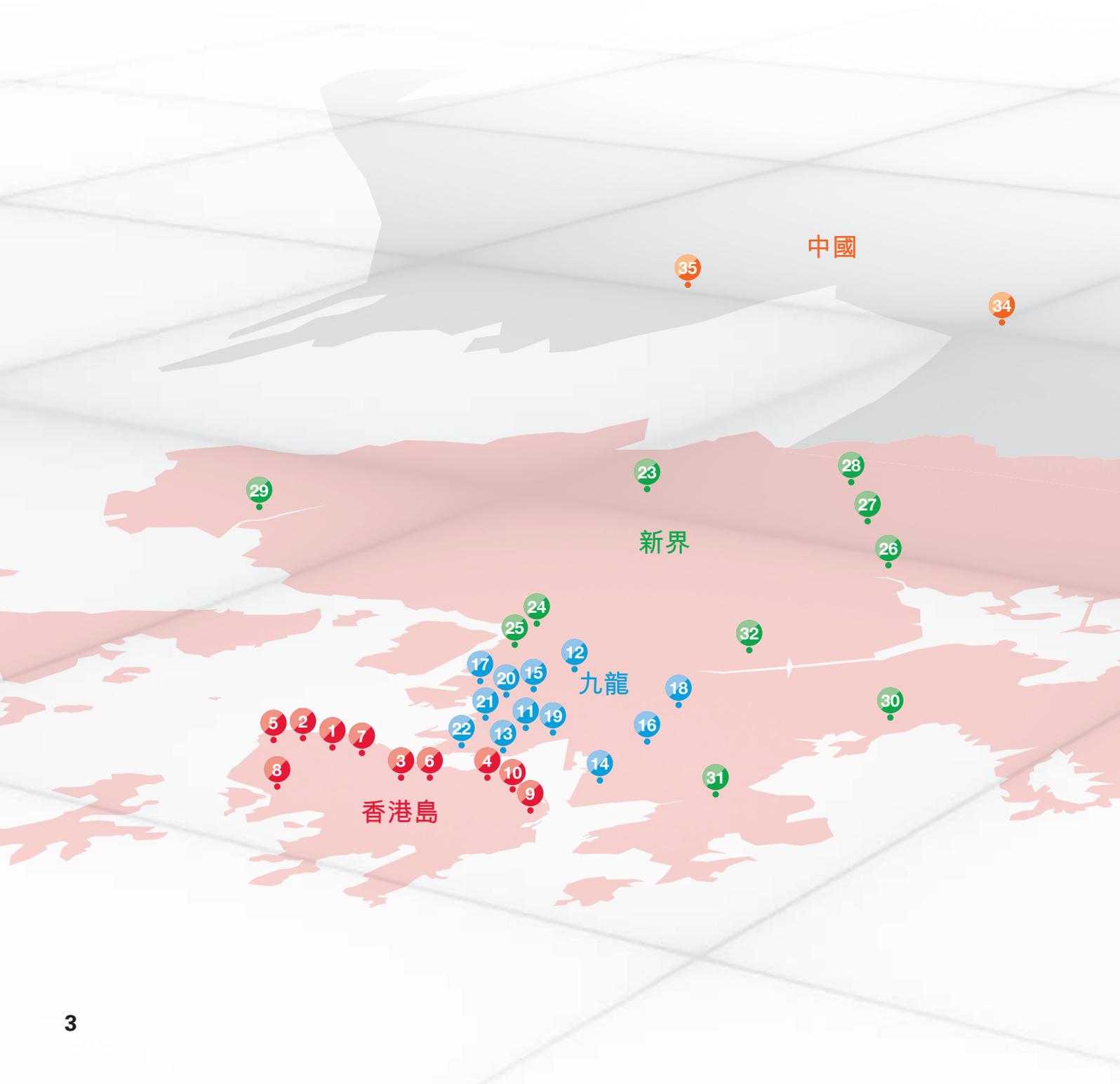
新界

- | | | |
|---|--|--|
| <p>23 元朗分行
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舖
電話：2479 4265 傳真：2473 3934
經理：方鳳薇</p> <p>24 荃灣分行
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
電話：2490 4191 傳真：2490 4811
經理：徐佩貞</p> <p>25 葵涌分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3樓時尚坊88B舖
電話：2480 0002 傳真：2401 2367
經理：鄧穎兒</p> | <p>26 大埔分行
普益街37及39號東翼地舖
電話：2657 2861 傳真：2657 7389
經理：殷宜鑑</p> <p>27 粉嶺分行
聯和墟和隆街11號地下
電話：2669 1559 傳真：2669 8780
經理：黃啟業</p> <p>28 上水分行
新成路137號地下
電話：2639 0307 傳真：3124 0091
經理：莊美娟</p> <p>29 屯門分行
啓民徑1-7號金麗樓地下E舖
電話：2440 1298 傳真：2440 1398
經理：林旺根</p> | <p>30 西貢分行
宜春街16號地下
電話：2792 8588 傳真：2791 0077</p> <p>31 將軍澳分行
新都城中心一期地下
G105-106號舖
電話：2701 7688 傳真：2701 7628
經理：劉志階</p> <p>32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01 6308 傳真：2601 3686
經理：曾偉初</p> |
|---|--|--|

中國

- | | | |
|--|--|---|
| <p>33 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人民南路佳寧娜友誼廣場
首層1號舖位
電話：(86-755) 2518 2822
傳真：(86-755) 2518 2327
經理：張普東</p> <p>34 福田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6019號
金潤大廈1-3
電話：(86-755) 8280 0026
傳真：(86-755) 8280 0016
經理：葉俊良</p> | <p>35 蛇口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
海岸大廈東座155-156號商舖
電話：(86-755) 8627 1388
傳真：(86-755) 8627 0699
經理：應魏俊</p> <p>瀋陽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市府大路262號甲
新華科技大廈18樓1801室
電話：(86-24) 2279 1368
傳真：(86-24) 2279 1369
代表：李玉潔</p> | <p>上海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38號
永華大廈8樓G室
電話：(86-21) 5887 8851
傳真：(86-21) 5887 9951
代表：陳力航</p> |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匯報大眾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財務業績。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3.945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4,020萬元或11.4%。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4.6億元增加港幣8.7億元或3.0%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3.3億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6.6億元增加港幣15.1億元或4.8%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1.7億元。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324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14元)及並無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2.025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669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74元)，故二零一五年的總股息為每股港幣12.99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813元)。二零一五年宣派及建議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港幣1.925億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港幣4,710萬元或3.0%至港幣16.4億元，而利息支出則減少港幣3,780萬元或10.4%至港幣3.248億元。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因利率差距擴闊，較去年的港幣12.3億元，增加港幣8,490萬元或6.9%至港幣13.2億元。客戶貸款耗蝕額較去年增加港幣3,560萬元或16.1%至港幣2.567億元。本集團耗蝕貸款對總貸款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8%，增加0.09%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7%。由於淨利息收入及證券收費收入增加，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總營業收入增加港幣1.050億元或7.4%至港幣15.3億元。本集團的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港幣2,390萬元或3.1%至港幣8.031億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分行物業的相關成本增加所致。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收益較去年減少港幣90萬元至港幣190萬元。

主席報告書

客戶貸款及存款

回顧年內，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錄得增長港幣5.961億元或2.5%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8億元。本行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增長港幣2.713億元或5.5%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5億元。

回顧年內，本行的客戶存款(集團內公司間存款除外)錄得增長港幣10.8億元或3.9%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5.9億元。大眾財務的客戶存款錄得增長港幣4.719億元或10.9%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0億元。

本集團將透過龐大的分行網絡、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繼續集中拓展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而靈活的業務方針，從而適應市場變化，以擴展客戶基礎及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其營運成本效益，及精簡本集團綜合分行網絡的業務支援服務。

分行網絡

二零一五年，本行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繼續集中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繼續集中於私人貸款的核心業務。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有77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本集團亦透過兩間證券附屬公司經營證券買賣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深表謝意，並對客戶的長期愛戴與支持致以深切感謝，同時亦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其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指導及支持深表摯誠的謝意。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的大眾金融集團二零一五年週年晚宴上，籌備委員會及表演員工大合照。
- 集團合唱團於大眾金融集團二零一五年週年晚宴上合唱大眾銀行行歌。
- 大眾金融集團才華橫溢的年輕人於二零一五年週年晚宴上表演「Bokka舞」。
- 大眾銀行集團(香港)體育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舉辦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一天自然之旅及在天水圍綠田園進行燒烤晚會。
- 在實踐本行社會責任的匯基書院學生教育計劃中，一名學生與培訓經理分享其職業抱負。
- 員工組成隊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參加「第二十三屆綠色力量慈善行山盃賽」籌款活動。
- 學生們豎起「大拇指」以示感謝本行的教育計劃。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大眾銀行集團(香港)體育會於九龍星廚管理學校為員工舉辦有趣的蛋糕烘焙班。

大眾家庭 生活點滴



1. 最佳銷售表現獲獎者與本行高級副總經理蕭偉然先生合照。
2. 行政總裁陳玉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假座中環友邦廣場舉行「友邦及大眾銀行保險夥伴聯盟」的友邦二零一五年銷售大會上致辭。
3. 友邦及大眾銀行保險產品的最佳銷售表現員工從本行及友邦(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領取獎項。
4. 分行經理及部門主管與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本行二零一五年業務研討會上大合照。
5. 於本行二零一五年業務研討會開始時，全體員工一同合唱大眾銀行行歌。



貸款熱線 2848 1888

大眾財務 速成心願

轉戶至大眾 喜悅齊fun享

特高貸款額 優惠利率 特快批核

www.publicfinance.com.hk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大眾財務「0」息私人貸款

清走卡數 輕鬆無憂

貸款熱線 2848 1888

只憑村行首實信平 HK\$500*

最高\$10,000 首期 僅12個月起 每月 只需供款HK\$234*

www.publicfinance.com.hk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貸款熱線 2848 1888

大眾財務 公務員低息私人貸款

3大貸款優惠

每月平息低至 0.18%*

全新客戶專享 貸款額0.5% 之即時現金獎賞*

結餘轉戶即可獲贈 高達HK\$2,000 超市購物禮券

www.publicfinance.com.hk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大眾家庭 市場推廣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中小企貸款計劃

掌握時機 開拓無限「商」機

大眾銀行(香港)作為您最可靠的理財伙伴，明白您的需要，為您提供充裕資金，助您拓展業務，把握每個商機。

- 無需抵押品
- 貸款額高達HK\$1,000,000
- 還款期長達3年
- 利率特惠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證券交易\$0佣金優惠

(適用於首2個月買入及沽出)

現可透過手機、網上及證券熱線買賣股票，方便快捷！

客戶¹於首2個月享有\$0佣金優惠²，第3至第6個月佣金只需

成功申請證券戶口/網上及流動證券交易服務之客戶即獲贈

0.1%³ (網上及流動證券交易) **0.15%**³ (證券熱線交易) **350** 股票積分獎賞⁴

優惠期長達6個月

- 換取即時股票報價服務
- 豁免存入股票費用⁵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按揭貸款

助您置業安居 • 上車一族之選

大眾銀行(香港)深知您心，特別為您提供全面性的專業樓宇按揭服務，我們特別為您訂立合適的按揭計劃，助您更快置業樂天計劃。

- 利率優惠
- 現金回贈
- 快速批核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大眾銀行(香港)低息汽車貸款

助您輕鬆成為車主
與心愛座駕於路上奔馳

不論購買新車或是手車，大眾銀行(香港)為您提供一站式汽車貸款服務，助您輕鬆成為車主，盡享駕駛樂趣。

貸款額高達 特惠 還款期可長達
車價之90% 利率 60個月

2541 9246
www.publicbank.com.hk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並無轉變，主要提供全面的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本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4頁至第110頁。

年內，董事會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324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14元)及並無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2.025元)。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669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74元)。

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

股本

本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行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7(c)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行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前聯合主席(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世)
賴雲，聯合主席(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戍超

執行董事：

陳玉光
鍾炎強

根據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及110條規定，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及拿督鄭國謙均任期屆滿，依章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陳玉光
 鍾炎強
 Lee Huat Oon
 趙織霜
 陳秀娟
 周曼青
 馬衍立(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權益

根據本行直接控股公司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金融」)的購股權計劃，本行若干董事曾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大眾金融的普通股股份。

年內，各董事持有大眾金融的普通股認購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予	年內到期	年終		
陳玉光	1,318,000	-	(1,318,000)	-	6.35	10.6.2005至 9.6.2015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1,230,000)	-	6.35	10.6.2005至 9.6.201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1,380,000)	-	6.35	10.6.2005至 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350,000)	-	6.35	10.6.2005至 9.6.2015

附註：根據大眾金融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大眾金融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大眾金融的董事會或其購股權委員會於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行使期內行使。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終時，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未曾／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行的董事可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終時，本行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行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行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行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交易、協議或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詳述者外，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度完結時概無簽訂對本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協議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及受法規條文限定，本行每名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行基金中獲得彌償。本行於年內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監管政策手冊的遵守

本行已遵守下列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的指引：

- (i) 單元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 (ii) 單元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及
- (iii) 單元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本行亦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連任本行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賴雲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14頁至第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將此意見僅向全體成員(作為法人團體)作出，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我們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了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1,641,953	1,594,823
利息支出	8	(324,846)	(362,600)
淨利息收入		1,317,107	1,232,223
其他營業收入	9	215,917	195,780
營業收入		1,533,024	1,428,003
營業支出	10	(803,063)	(779,1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874	2,800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731,835	651,6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1	(256,725)	(221,106)
已計耗蝕額後經營溢利		475,110	430,50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	20	199	180
除稅前溢利		475,309	430,689
稅項	13	(80,783)	(76,403)
本年度溢利		394,526	354,286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394,526	354,2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94,526	354,2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除稅後)	(25,971)	(16,5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8,555	337,707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368,555	337,7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	3,927,210	3,981,26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6	1,018,133	927,219
衍生金融工具		3,864	2,17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	29,290,179	28,433,510
可出售金融資產	18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9	5,342,872	4,951,70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20	1,892	1,693
遞延稅項資產	28	25,771	25,899
可收回稅款		-	69
無形資產	22	718	718
物業及設備	23	67,346	67,409
融資租賃土地	24	101,178	104,621
投資物業	25	63,137	61,263
商譽	26	242,342	242,342
其他資產	21	143,317	164,176
資產總值		40,234,763	38,970,8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984,093	515,065
衍生金融工具		588	5,9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7	33,165,823	31,655,48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499,977	1,363,494
應付現時稅項		22,654	16,444
遞延稅項負債	28	7,420	7,024
其他負債	21	335,538	373,559
		35,016,093	33,937,066
負債總值			
權益屬於本行擁有人			
股本	29	2,854,045	2,854,045
儲備	30	2,364,625	2,179,759
		5,218,670	5,033,804
權益總值			
		40,234,763	38,970,870
權益及負債總值			

賴雲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5,033,804	4,892,853
本年度溢利		394,526	354,286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25,971)	(16,5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8,555	337,707
已付上年度股息	14(a)	(89,992)	(82,095)
已付本年度股息	14(a)	(93,697)	(114,661)
年終結餘		5,218,670	5,033,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75,309	430,689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67)	(52)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800)	(80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0	20,653	21,61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5	(1,874)	(2,80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	20	(199)	(18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增加／(減少)		11,985	(35,90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9	130
滙兌差額		(25,356)	(16,049)
已付利得稅		(73,980)	(69,181)
		405,700	327,469
經營資產增加：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增加		(50,133)	(318,493)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694)	(1,39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869,269)	(1,371,020)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766,760)	(316,35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0,859	(43,812)
		(1,666,997)	(2,051,078)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增加		469,028	31,66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1,510,337	1,565,08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減少		(863,517)	(430,99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5,406)	5,38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8,021)	56,381
		1,072,421	1,227,51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8,876)	(496,0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23	(17,137)	(19,926)
滙兌差額		(64)	(3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25	–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67	52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800	8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6,309)	(19,10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83,689)	(196,75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3,689)	(196,756)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88,874)	(711,959)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615,182	5,327,141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226,308	4,615,18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5	1,027,164	803,507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2,900,046	3,177,762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04,830	164,04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94,268	469,864
		4,226,308	4,615,182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行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的商業及零售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本行乃大眾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行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行應佔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100	–	証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258,800,000	100	–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証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編製。其亦遵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的《銀行(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行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行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 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 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 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續)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至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港幣元	權益總值 港幣元	資產總值 港幣元	權益總值 港幣元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79,359,669	47,894,134	112,606,188	47,893,643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2,471,985	2,471,985	2,471,984	2,471,984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1	1	1	1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	4,625,458	4,625,458	4,854,553	3,480,362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310,743,549	1,444,553,306	5,831,691,841	1,444,171,059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371	10,101,371	10,101,371	10,101,37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68,435,297	148,796,008	174,222,910	141,264,776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108,963	1,093,561	1,091,339	1,077,258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資產有限公司#	-	-	200	200	並無營業
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	-	-	99,208	99,208	並無營業

* 由金管局指定作為綜合基準以制定監管匯報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的金融實體。

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及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解散。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儘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乃基於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行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資金流動性、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披露的基準(續)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此外，作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一部分的槓桿比率，現已並行計算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而自二零一四年起，本行及大眾財務已呈交有關資料作監管監控之用。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HKFRS，一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
- HKAS 19(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HKFRS 8「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HKFRS 8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本集團已應用HKFRS 8.12的綜合標準。本集團已於應用綜合標準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並已於過往期間呈列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及於本財務報表附註7繼續披露有關資料。
-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及HKAS 38「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HKAS 24「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HKFRS 3「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HKFRS 3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預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釐清HKFRS 13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HKFRS 9或HKAS 39(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HKFRS 13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HKAS 40「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HKFRS 3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HKAS 40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購置投資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9(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首次實行，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² |
| • HKFRS 10及HKAS 28 (2011)(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 (2011)
(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
| • HKFRS 11(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
| • HKFRS 14 | 監管遞延賬目 ³ |
| • HKFRS 15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 • HKAS 1(修訂) | 披露措施 ¹ |
| • HKAS 16及HKAS 38(修訂)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 ¹ |
| • HKAS 16及HKAS 41(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 HKAS 27 (2011)(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HKFRS的修訂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納HKFRS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仍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HKAS 39及HKFRS 9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後的影響，並預期採納HKFRS 9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HKFRS 10及HKAS 28 (2011) (修訂)針對HKFRS 10及HKAS 28 (2011)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資產但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

HKFRS 11 (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HKFRS 3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過往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HKFRS 11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續)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的一項修訂，將HKFRS 15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HKFRS 15，目前正評估採納HKFRS 15的影響。

HKAS 1(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HKAS 1內的重大性規定；
- (ii) 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6及HKAS 38(修訂)澄清HKAS 16及HKAS 38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外幣換算(續)

(a)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b)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及辦事處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a) 確認日期

買賣須在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衍生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b) 初步確認金融工具

按初步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收購該金融工具的目的及其特性。所有金融工具初步均按其公平價值，另加任何直接衍生的收購或發行的額外成本(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期貨、交叉貨幣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外幣及權益的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呈列，倘其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計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就其他金融工具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已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言，倘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本身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價值列賬。從主合約分離開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於買賣組合中以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d)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作此類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在達成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列作此類的金融資產：

- 所作指定將抵銷或明顯減少因用不同基準衡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導致的不一致處理；
- 該等資產及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的其中部分，且根據已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平價值基準衡量其表現；或
- 該金融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進行詳細分析前已十分明確其不會分別列賬則除外。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中列賬。賺取或產生的利息根據合約條款分別計入利息收入或支出內，而股息收入於已確認收取款項權利後，於「其他營業收入」中列賬。

(e) 持至到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持至到期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擁有固定到期日，以及本集團擬持至及有能力持至到期的投資。於初步計量後，持至到期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因該等投資耗蝕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為「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f)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客戶貸款。該等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亦並非以即時或短期內再轉售為目的而持有。於初步計量後，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以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成本。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耗蝕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

(g)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或不具備資格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或客戶貸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權益工具、互惠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及其他債務工具。

於初步計量後，可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直接於權益內「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目中確認。

倘證券被出售，則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同類證券持有一種以上的投資，則該等投資會按先入先出基準視作被出售。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會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利息收入呈報。於已確認付款權利後，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該等投資的耗蝕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同時從「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移除。

(h) 存款證

倘因合約安排導致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派發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或以定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或擁有權益股份以外的方式履行責任，則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已發行金融工具或其部分會被分類列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項下的負債。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元素及權益元素，不同部分會單獨列賬，而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扣除於發行當日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公平價值金額後的剩餘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已發行債務及其他借貸隨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發行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除非折讓影響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3) 財務擔保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承兌的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初步在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負債」項目中，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歸屬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確認，除非上述合約按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攤銷溢價及清償該擔保產生的任何金融負債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任何有關財務擔保負債的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已收溢價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擔保年期內確認。

(4)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c)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5)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1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耗蝕的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耗蝕跡象，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耗蝕。耗蝕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a)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耗蝕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而本集團會按組合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耗蝕。經個別評估耗蝕的資產，其耗蝕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耗蝕評估之內。

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該項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倘日後收回不可變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會撇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耗蝕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耗蝕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耗蝕虧損。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的任何耗蝕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耗蝕虧損及耗蝕額」項目。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已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可能導致的現金流量減取得及銷售該抵押品(無論是否可能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成本。

就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系統，就資產類型、行業、抵押品類型、經濟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耗蝕(續)

(a)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一組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過往虧損經驗會根據現時可觀察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並無對過往經驗所依據的該等年度產生影響的現有狀況的影響，並移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反映了每年相關可觀察數據變動(如失業率、物業價格、商品價格、付款狀況或指示該組別發生虧損的其他因素的變動及變動幅度)，並在方向上與其保持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間的任何差異。

(b) 持至到期投資

就持至到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耗蝕跡象。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減低，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隨後年度，估計耗蝕虧損金額因確認有關耗蝕後出現的事件而減少，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會將先前扣除的任何數額計入「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項目。

(c) 可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導致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耗蝕。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耗蝕，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目前公平價值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之間的差額的金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以比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以比對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作評估。倘出現耗蝕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出售股本工具的耗蝕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耗蝕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耗蝕(續)

(c) 可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評估。然而，錄得的耗蝕金額為以攤銷成本及目前公平價值減該投資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累計虧損。就計量耗蝕虧損而言，未來利息收入按該項資產的經削減賬面值繼續累計並採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列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耗蝕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聯繫，則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該債務工具的耗蝕虧損。

(7) 租賃

本集團於訂約當日根據安排內容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安排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安排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中作獨立分類，而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其他負債」項目中列賬。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的應付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綜合收益表內「利息支出」項目中的收入扣除。

資本化的租賃資產按該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倘未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折舊。

經營租約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任何應付租金乃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列賬於「營業支出」項下。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10年但不超過50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50年的租約。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磋商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作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客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盈利總額。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8) 確認收益及支出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收益須待達致下列特定確認基準後方可確認：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費用及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因耗蝕虧損而遭撇減，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b)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收入可分為下列兩類：

(i)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在該期間內累計。該等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收費。然而，很可能提取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費用(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予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的調整。

(ii) 透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費用收入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例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確認收益及支出(續)

(d)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幣換算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申報為「交易淨收入」。

(e)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持至到期投資。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價值的變動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價值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耗蝕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耗蝕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耗蝕測試。為進行耗蝕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耗蝕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耗蝕虧損。已確認商譽耗蝕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分額進行計量。

(11)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按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內。此外，倘直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尚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耗蝕的憑證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樓宇 | 按租賃年期與5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
| • 租賃物業裝修： | |
| 自有租賃樓宇 | 3至5年 |
| 其他 | 按餘下租賃年期與7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
| • 傢俱、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 3至10年 |
| • 融資租賃土地 | 租賃期內 |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列賬，並於餘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10年以上至50年的租約。長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超過50年的租約。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的用途；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投資物業(續)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耗蝕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不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不確定改為確定按預期應用基準處理。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進行年度耗蝕測試，任何耗蝕(如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6)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進行耗蝕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耗蝕，則會更頻繁地進行耗蝕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耗蝕。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需進行年度耗蝕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耗蝕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對於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評估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耗蝕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耗蝕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耗蝕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17) 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還未償債務。與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於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收回資產將按預定價值列入其他賬項，並在有關墊款作相應扣減。本集團按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不足的數額計算個別耗蝕額。

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項下。

(1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末再進行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9)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將現時稅項資產及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實體和稅務局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0)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供款按各個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供款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b) 購股權計劃

大眾金融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大眾金融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支付交易的代價。

就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由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授出日授出的購股權，其公平價值將作為釐定歸屬期內總支出金額的參考。於各報告期末，大眾金融集團修訂對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原先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餘下歸屬期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股權支付獎賞的條款作出修訂，倘獎賞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最低限度將會確認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於修訂當日任何修訂增加以股權支付的公平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須就有關修訂確認支出。

當股權支付獎賞被註銷時，會視作獎賞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有關獎賞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於新獎賞(該獎賞為取替被註銷的獎賞)授出當日，新獎賞被指明為取代被註銷的獎賞，則被註銷獎賞及新獎賞均被視為修訂原有獎賞，如前段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0) 僱員福利(續)

(c)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計量。

(21)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由董事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6.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描述。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前，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數據，或對該組合資產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有相類似信貸風險性質以及耗蝕客觀證據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須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242,34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1,317,102	1,232,189	5	34	-	-	1,317,107	1,232,223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4,763	142,798	47,702	31,278	-	-	192,465	174,076
其他	14,682	13,967	(75)	(45)	8,845	7,782	23,452	21,704
營業收入	1,476,547	1,388,954	47,632	31,267	8,845	7,782	1,533,024	1,428,003
已計耗蝕額後經營溢利	447,920	416,873	18,447	4,976	8,743	8,660	475,110	430,50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							199	180
除稅前溢利							475,309	430,689
稅項							(80,783)	(76,403)
本年度溢利							394,526	354,286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0,653)	(21,616)	-	-	-	-	(20,653)	(21,61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1,874	2,800	1,874	2,80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256,725)	(221,106)	-	-	-	-	(256,725)	(221,10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9)	(130)	-	-	-	-	(29)	(130)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外的分類資產	39,576,851	38,313,391	324,052	325,495	63,137	61,263	39,964,040	38,700,149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718	718
商譽	242,342	242,342	-	-	-	-	242,342	242,342
分類資產	39,819,193	38,555,733	324,770	326,213	63,137	61,263	40,207,100	38,943,209
未被分配的資產：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892	1,693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25,771	25,968
資產總值							40,234,763	38,970,870
分類負債	34,864,080	33,774,584	118,515	135,582	3,424	3,432	34,986,019	33,913,598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30,074	23,468
負債總值							35,016,093	33,937,066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17,137	19,926	-	-	-	-	17,137	19,926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1,455,008	1,349,213
中國內地	78,016	78,790
	1,533,024	1,428,003

分類收益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並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58,688	459,112
中國內地	17,925	18,934
	476,613	478,046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08,070	1,451,287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67,495	79,595
持至到期投資	66,388	63,941
	1,641,953	1,594,823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3,669	6,019
客戶存款	321,027	356,489
銀行貸款	150	92
	324,846	362,6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641,953,000元及港幣324,84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94,823,000元及港幣362,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4,1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83,000元)。

9.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46,308	144,310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47,702	31,278
	194,010	175,588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545)	(1,51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92,465	174,076
總租金收入	8,885	7,828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40)	(46)
淨租金收入	8,845	7,782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7,935	15,337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3,276	(3,824)
	11,211	11,51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00	800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67	5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9)	(130)
其他	2,558	1,687
	215,917	195,780

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營業收入(續)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有關。

10.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53,980	435,562
退休金供款		21,153	20,108
扣除：註銷供款		(38)	(21)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1,115	20,087
		475,095	455,649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61,944	60,282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3, 24	20,653	21,616
核數師酬金		3,511	3,419
行政及一般支出		65,138	63,807
其他		176,722	174,415
		803,063	779,1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803,063	779,188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財務報表附註

11. 耗蝕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255,111	222,564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1,614	(1,458)
	256,725	221,106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個別評估	259,907	223,043
－綜合評估	(3,182)	(1,937)
	256,725	221,106
其中：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數額)	414,687	404,988
－轉撥及收回	(157,962)	(183,882)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256,725	221,1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898	962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5,196	4,930
退休福利的供款	327	310
	6,421	6,202

財務報表附註

13. 稅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69,177	56,802
海外		11,082	14,800
往年準備不足額		-	41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28	524	4,760
		80,783	76,403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行、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28,212		47,097		475,30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0,655	16.5	11,774	25.0	82,429	17.3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務虧損	(189)	-	-	-	(189)	-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 的稅務影響	(1,078)	(0.3)	(379)	(0.8)	(1,457)	(0.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69,388	16.2	11,395	24.2	80,783	17.0

財務報表附註

13. 稅項(續)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64,207		66,482		430,68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務虧損	60,094	16.5	16,620	25.0	76,714	17.8
估計(應課稅)／ 不可扣減的淨 (收入)／支出的 稅務影響	(7)	—	—	—	(7)	—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652)	(0.2)	307	0.5	(345)	(0.1)
	41	—	—	—	41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59,476	16.3	16,927	25.5	76,403	17.7

14. 股息

(a) 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6.324	5.714	93,697	84,659
特別股息	—	2.025	—	30,002
上年度末期股息	6.074	5.541	89,992	82,095
	12.398	13.280	183,689	196,756

二零一四年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同意後於二零一五年內派發。

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息(續) (b) 應屬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6.324	5.714	93,697	84,659
特別股息	—	2.025	—	30,002
擬派末期股息	6.669	6.074	98,808	89,992
	12.993	13.813	192,505	204,653

擬派末期股息於各年終後獲建議派發，故並未於各年終時確認為負債。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15.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	158,304	147,797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68,860	655,710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2,900,046	3,177,762
	3,927,210	3,981,269

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18,133	927,219

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被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9,264,683	28,421,886
貿易票據	64,552	39,935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9,329,235	28,461,821
應計利息	77,277	75,506
其他應收款項	29,406,512	28,537,327
	935	8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407,447	28,538,178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01,543)	(85,745)
— 綜合評估	(15,725)	(18,923)
	(117,268)	(104,66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290,179	28,433,510

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852,447	28,045,605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84,841	354,930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67,393	135,391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2,766	2,25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407,447	28,538,178

約66%(二零一四年：65%)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3,420	0.28	69,841	0.2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4,168	0.05	8,162	0.03
一年以上	11,050	0.04	21,004	0.07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108,638	0.37	99,007	0.3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35,162	0.12	31,338	0.1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23,593	0.08	5,046	0.02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總額	167,393	0.57	135,391	0.48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51	11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84	447
一年以上	1,972	1,65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	2,21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	35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66	2,252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8,497	12,748	111,245
個別耗蝕額	69,128	11,457	80,58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1,782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9,034	12,190	101,224
個別耗蝕額	57,426	5,545	62,971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5,582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續)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7,303	12,856	170,159
個別耗蝕額	89,978	11,565	101,54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100,854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25,392	12,251	137,643
個別耗蝕額	80,139	5,606	85,74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7,988

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1,782	45,582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22,053	15,552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86,585	83,455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收回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回資產(二零一四年：港幣25,73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383,544	1.31	354,117	1.2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97		813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745	18,923	104,668
撇銷款項	(391,515)	-	(391,51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414,376	311	414,687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154,469)	(3,493)	(157,962)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59,907	(3,182)	256,725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8,005	-	148,005
匯兌差額	(599)	(16)	(6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43	15,725	117,268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99,236	15,499	114,735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07	226	2,533
	101,543	15,725	117,268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165	20,877	140,042
撇銷款項	(422,452)	–	(422,45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403,719	1,269	404,988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180,676)	(3,206)	(183,882)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23,043	(1,937)	221,10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6,502	–	166,502
匯兌差額	(513)	(17)	(5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45	18,923	104,668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84,852	18,897	103,74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893	26	919
	85,745	18,923	104,668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54,284	268,5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2,499	749,935
五年以上	3,425,481	2,862,167
	4,802,264	3,880,670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921,594)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880,670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79,228	283,8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8,029	821,638
五年以上	3,903,323	3,261,827
	5,410,580	4,367,318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43,262)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367,318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年初及年終	6,804	6,804

法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乃根據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19.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816,789	2,361,458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767,836	1,816,022
其他債務證券	758,247	774,228
	5,342,872	4,951,708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1,557,815	1,155,047
— 於香港境外上市	58,025	98,791
— 非上市	3,727,032	3,697,870
	5,342,872	4,951,708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767,836	1,816,02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575,036	3,135,686
	5,342,872	4,951,708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的全部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	-	-
應佔商譽以外的淨資產	1,892	1,693
	1,892	1,693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擁有權、 權益及 溢利分配 百分比 %	投票權	主要業務
網聯(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7.6	八份二*	提供電子銀行 支援服務

* 代表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的票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權益以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資產	2,073	1,875
負債	(181)	(182)
資產淨值	1,892	1,69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總收入	2,257	1,893
總支出	(2,058)	(1,713)
除稅後溢利	199	180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並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16,638	16,72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755	114,259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21,924	33,193
	143,317	164,176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其他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92,262	103,58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276	250,837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	19,133
	335,538	373,559

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續)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於其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香港結算開設賬戶。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個別有關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淨額如下所示：

	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五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65,890	(43,966)	21,924
<hr/>			
二零一四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58,933	(25,740)	33,193
<hr/>			
其他負債			
二零一五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43,966)	43,966	-
<hr/>			
二零一四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40,823)	21,690	(19,133)
<hr/>			

22.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hr/>		
成本：		
年初及年終	1,923	1,923
<hr/>		
累計耗蝕：		
年初及年終	1,205	1,205
<hr/>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718	718
<hr/>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四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四年：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財務報表附註

23.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45	209,725	227,470
添置	-	17,137	17,137
出售／撤銷	-	(3,199)	(3,19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45	223,663	241,408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86	153,975	160,061
年內準備	453	16,757	17,210
出售／撤銷	-	(3,145)	(3,145)
匯兌差額	(64)	-	(6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5	167,587	174,062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0	56,076	67,34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9	55,750	67,409

財務報表附註

23.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090	191,117	208,207
添置	–	19,926	19,926
撥自投資物業	655	–	655
出售／撇銷	–	(1,318)	(1,31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45	209,725	227,470
累計折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05	137,238	142,943
年內準備	415	17,925	18,340
出售／撇銷	–	(1,188)	(1,188)
匯兌差額	(34)	–	(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6	153,975	160,061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9	55,750	67,40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5	53,879	65,2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耗蝕額。

財務報表附註

24.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7,196
撥自投資物業	6,425
	<hr/>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621
	<hr/>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724
年內折舊	3,276
	<hr/>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折舊	39,000 3,443
	<hr/>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43
	<hr/>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78
	<hr/>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21
	<hr/>

本集團按以下租期持有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		
— 長期租約	7,138	7,146
— 中期租約	79,605	82,485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約	14,435	14,990
	<hr/>	<hr/>
	101,178	104,621
	<hr/>	<hr/>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呈列，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1,263	65,543
撥往物業及設備	-	(655)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	(6,425)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1,874	2,800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3,137	61,263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財務控制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72,000至 474,000	221,000	70,000至 461,000	215,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財務報表附註

26. 商譽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242,342	242,342

商譽的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有一個，為大眾財務，即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為「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後各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以及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是根據十年業務計劃編製，而十年業務計劃就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的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3%及6%的折現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第十一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採用該等折現率乃基於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定風險的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125,943	3,075,760
儲蓄存款	5,143,268	4,261,031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4,896,612	24,318,695
	33,165,823	31,655,486

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的耗蝕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286	256	30,542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計入	(4,769)	126	(4,64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517	382	25,899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78)	(50)	(1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39	332	25,771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07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11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24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39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0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816,000股(二零一四年：14,816,000股)普通股	2,854,045	2,854,045
本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摘要如下：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81,600
過渡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無票面值制度(附註)		1,372,44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4,045

附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成為本行股本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重組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72,445	3,065	17,660	410,145	1,523,206	84,732	3,411,253
過渡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 無票面值制度(附註29)	(1,372,445)	-	-	-	-	-	(1,372,445)
本年度溢利	-	-	-	-	354,286	-	354,2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579)	(16,579)
撥自保留溢利	-	-	-	28,790	(28,790)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	(82,095)	-	(82,095)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	(114,661)	-	(114,66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065	17,660	438,935	1,651,946	68,153	2,179,759
本年度溢利	-	-	-	-	394,526	-	394,5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5,971)	(25,971)
撥自保留溢利	-	-	-	16,507	(16,507)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	(89,992)	-	(89,992)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	(93,697)	-	(93,6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65	17,660	455,442	1,846,276	42,182	2,364,625

附註：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終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1,846	171,846	89,63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363	7,181	1,64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5,298	9,060	6,660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1,513	1,513	303	-	-
	233,020	189,600	98,244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2,344,121	27,040	4,894	3,864	58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7,333	8,667	8,66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876,373	-	-	-	-
	6,470,847	225,307	111,805	3,864	588
					二零一五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7,031

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7,329	227,329	98,883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923	7,462	2,734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9,393	7,878	7,661	-	-
遠期有期存款	253,079	253,079	50,616	-	-
遠期資產購置	513	513	103	-	-
	535,237	496,261	159,997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665,872	6,461	151	2,170	5,994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4,406,010	-	-	-	-
	5,607,119	502,722	160,148	2,170	5,994

二零一四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6,302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份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現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3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25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75	1,9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1	2,062
	4,766	4,05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1至10年。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1,783	62,6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486	39,569
五年以上	382	—
	141,651	102,172

財務報表附註

33.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相關人士訂立下列主要交易。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相關開支及收入，以及年終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銀行服務費	(a)	928	915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a)	1,740	1,740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	(c)	42,923	41,993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樓宇管理費	(c)	109	83
收取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l)	558	497
收取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e)	-	2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	(f)	2	2,084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	(f)	-	181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利息	(f)	1,855	6,129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f)	19	21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及服務費	(g)	107	123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收入	(j)	23	2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承諾費	(k)	2,355	2,328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短期僱員福利	(h)	5,657	5,401
— 離職後福利	(h)	287	268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d)	150	2,922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按金	(b)	60	60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	(c)	32,283	1,249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e)	115	9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存款	(f)	414,696	17,54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存款	(f)	116,140	64,06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存款	(f)	21,298	1,185,787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f)	1,746	2,377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銀行貸款	(l)	35,000	35,00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	(l)	-	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	(f)	2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f)	2	328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f)	1	2
包括在其他資產內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876	6,854

財務報表附註

33.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銀行服務費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b) 租金按金乃來自把物業出租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辦事處。
- (c) 已付租金、預付租金、租金按金及樓宇管理費乃與本行於年內從直接控股公司租賃物業作辦事處之用有關。
- (d) 本集團存放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因而收取／應收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上述存款及應收利息的結餘已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其他資產內。
- (e) 該等結餘包括授予大眾財務一位董事的按揭貸款及本行董事的一筆稅務貸款及應收信用咭款項。收取的利息收入與該按揭貸款有關。
- (f)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和主要管理人員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本行。年內，本行就該等存款支付／應付利息支出。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存款內。年內，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項貸款，該附屬公司因此向其支付利息。
- (g) 該支出乃年內向同系附屬公司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及股票經紀業務支付的佣金及服務費。
- (h)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i) 該等結餘包括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j) 佣金收入乃來自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透過本集團的公司進行證券買賣所收取的。
- (k) 年內，因最終控股公司給予本行及大眾財務備用信貸額而向其支付承諾費。
- (l) 年內，本行於日常業務中給予直接控股公司信貸安排，已收／應收利息乃來自該直接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864	-	3,864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3,864	6,804	10,66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88	-	588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170	-	2,17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2,170	6,804	8,97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994	-	5,994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一個為期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假設中的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本集團的合約未折現償還責任於財務報表附註36「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載列。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27,164	2,900,046	-	-	-	-	-	3,927,210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444,339	573,794	-	-	-	1,018,1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65,259	1,704,689	1,793,036	3,093,102	6,356,996	15,324,206	170,159	29,407,44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04,276	792,086	3,313,255	1,033,255	-	-	5,342,872
其他資產	72	55,780	6,457	33,707	-	-	47,301	143,317
外匯合約(總額)	-	1,521,753	512,407	309,961	-	-	-	2,344,121
金融資產總值	1,992,495	6,386,544	3,548,325	7,323,819	7,390,251	15,324,206	224,264	42,189,9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9,824	674,269	200,000	60,000	-	-	-	984,0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285,703	8,947,867	10,517,342	5,396,063	18,848	-	-	33,165,8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499,977	-	-	-	-	499,977
其他負債	92	81,482	22,279	50,389	2,381	-	178,915	335,538
外匯合約(總額)	-	1,519,405	511,681	309,759	-	-	-	2,340,845
金融負債總值	8,335,619	11,223,023	11,751,279	5,816,211	21,229	-	178,915	37,326,276
淨流動資金差距	(6,343,124)	(4,836,479)	(8,202,954)	1,507,608	7,369,022	15,324,206	45,349	4,863,628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03,507	3,177,762	-	-	-	-	-	3,981,26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346,573	580,646	-	-	-	927,2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612,411	1,677,574	1,569,560	3,468,009	6,401,940	14,700,519	108,165	28,538,17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633,829	478,357	2,785,486	1,054,036	-	-	4,951,708
其他資產	154	98,241	5,317	8,908	-	-	51,556	164,176
外匯合約(總額)	-	661,182	4,690	-	-	-	-	665,872
金融資產總值	1,416,072	6,248,588	2,404,497	6,843,049	7,455,976	14,700,519	166,525	39,235,2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7,173	327,892	50,000	100,000	-	-	-	515,06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342,021	10,117,654	10,969,078	2,724,462	502,271	-	-	31,655,48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 存款證	-	-	409,980	953,514	-	-	-	1,363,494
其他負債	239	132,473	32,443	34,310	12,723	-	161,371	373,559
外匯合約(總額)	-	665,020	4,676	-	-	-	-	669,696
金融負債總值	7,379,433	11,243,039	11,466,177	3,812,286	514,994	-	161,371	34,577,300
淨流動資金差距	(5,963,361)	(4,994,451)	(9,061,680)	3,030,763	6,940,982	14,700,519	5,154	4,657,926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的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並批准每項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為基礎，並且由各董事會透過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建立的董事委員會。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反洗黑錢／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本行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各自董事會認可及批准以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其他指定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指定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行及大眾財務的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的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日常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並在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管理(續)**

銀行賬簿的利率風險：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定息及浮息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於重新定價及到期時發生的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差而產生。倘於二零一五年利率上升／下跌200個基準點及正數淨利息差距為港幣26.10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88億元)達十二個月，則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7,700萬元或權益的1.48%(二零一四年：港幣7,100萬元或權益的1.40%)。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5,900萬元或權益的1.14%(二零一四年：港幣6,600萬元或權益的1.31%)。

按正數淨利息差距港幣54.47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6.44億元)達5年計算，經濟價值將增加港幣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900萬元)。

息率基準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重新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差異而產生。本集團採納以下兩種壓力測試方案進行敏感度分析：

- (i) 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下降200個基準點，而其他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則維持不變。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15億元或權益的6.04%(二零一四年：港幣2.99億元或權益的5.93%)。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36億元或權益的6.45%(二零一四年：港幣3.11億元或權益的6.18%)。
- (ii) 計息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定息資產及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上升200個基準點。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3.97億元或權益的7.61%(二零一四年：港幣3.75億元或權益的7.45%)。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4.18億元或權益的8.02%(二零一四年：港幣3.84億元或權益的7.63%)。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按到期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或名義值(如適用)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 利息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900,046	-	-	-	-	-	1,027,164	3,927,210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18,133	-	-	-	-	-	-	1,018,1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41,971	1,001,838	542,922	224,244	53,252	3,664	124,340	4,392,23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3,864	3,864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4,309,617	547,821	404,896	80,538	-	-	-	5,342,872
	10,669,767	1,549,659	947,818	304,782	53,252	3,664	1,162,172	14,691,114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5,015,216	-	-	-	-	-	-	25,015,216
	25,015,216	-	-	-	-	-	-	25,015,216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934,269	-	-	-	-	-	49,824	984,0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4,804,435	15,661	3,187	-	-	-	-	24,823,28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588	588
	25,738,704	15,661	3,187	-	-	-	50,412	25,807,964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836,385	-	-	-	-	-	1,506,155	8,342,5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499,977	-	-	-	-	-	-	499,977
	7,336,362	-	-	-	-	-	1,506,155	8,842,517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2,609,917	1,533,998	944,631	304,782	53,252	3,664	(394,395)	5,055,849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四年						不附帶 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177,762	-	-	-	-	-	803,507	3,981,26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27,219	-	-	-	-	-	-	927,2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81,544	996,197	537,334	218,066	53,155	4,438	128,338	4,419,07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2,170	2,17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3,797,671	499,341	263,081	210,914	80,701	-	-	4,851,708
	10,384,196	1,495,538	800,415	428,980	133,856	4,438	940,819	14,188,242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119,106	-	-	-	-	-	-	24,119,106
持至到期投資	100,000	-	-	-	-	-	-	100,000
	24,219,106	-	-	-	-	-	-	24,219,106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77,892	-	-	-	-	-	37,173	515,06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3,668,125	498,337	3,693	242	-	-	-	24,170,39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953,514	-	-	-	-	-	-	953,51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5,994	5,994
	25,099,531	498,337	3,693	242	-	-	43,167	25,644,970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806,109	-	-	-	-	-	1,678,980	7,485,08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409,980	-	-	-	-	-	-	409,980
	6,216,089	-	-	-	-	-	1,678,980	7,895,069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3,287,682	997,201	796,722	428,738	133,856	4,438	(781,328)	4,867,309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下表概述貨幣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二零一五年 利率 %	二零一四年 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19	1.27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5	3.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	5.13	5.16
持至到期投資	1.02	1.34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及結餘	0.62	0.6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0.91	1.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18	1.37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除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故本集團外幣風險有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6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0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於日常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限制制(例如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以及信貸政策。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架構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產品的信貸風險。該委員會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231,507	281,645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3,893,706	4,406,010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本行及大眾財務董事會或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本行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管理部門已於二零一五年正式設立。其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其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信息系統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信息系統報告或自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制或違紀或出現對本行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呈列有關本行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的例子包括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制；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 擴闊資金來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ii) 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 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 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在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資金來源集中規限(例如集團內公司間的資金限制)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間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意想不到的重大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10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情況、市場危機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並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董事會批准。例如，在特定機構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延期付款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而減少。至於預測現金流出，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乃因借款人沒有運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市場危機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其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近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1,513	-	-	-	-	-	1,513
外幣合約(總額)	-	1,519,405	511,681	309,759	-	-	-	2,340,845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41,014	36,958	16,353	106,706	30,378	98	-	231,507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3,125,525	666,526	49,688	34,634	17,333	-	-	3,893,70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285,795	8,967,918	10,555,739	5,473,750	19,916	-	-	33,303,11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9,824	674,762	200,600	60,205	-	-	-	985,39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506,075	-	-	-	-	506,075
其他負債	-	64,361	-	-	-	-	178,915	243,276
	11,502,158	11,931,443	11,840,136	5,985,054	67,627	98	178,915	41,505,431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513	-	-	-	-	-	513
遠期有期存款	-	33,639	219,440	-	-	-	-	253,079
外幣合約(總額)	-	665,020	4,676	-	-	-	-	669,696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37,379	36,989	36,538	151,057	19,584	98	-	281,645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3,642,437	670,320	64,750	28,503	-	-	-	4,406,0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342,263	10,146,255	11,026,444	2,768,636	513,625	-	-	31,797,2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7,174	328,521	50,138	100,374	-	-	-	516,20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417,176	967,876	-	-	-	1,385,052
其他負債	-	108,599	-	-	-	-	161,371	269,970
	11,059,253	11,989,856	11,819,162	4,016,446	533,209	98	161,371	39,579,395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分別計算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8%	16.7%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6.8%	16.7%
綜合總資本比率	18.0%	17.9%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披露

總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2,854,045	2,854,045
保留盈利	1,740,072	1,555,030
已披露儲備	501,284	510,748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5,095,401	4,919,823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26,214)	(24,339)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455,442)	(438,935)
商譽	(242,342)	(242,342)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17,077)	(17,517)
扣減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4,354,326	4,196,690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一級資本	4,354,326	4,196,690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11,796	10,953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272,259	261,414
綜合準備	15,725	18,923
	287,984	280,337
二級資本	299,780	291,290
資本基礎	4,654,106	4,487,980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防護緩衝資本(「CCB」)

本集團須符合2.5%的CCB比率(由二零一六年起逐步採用)，而本集團為日後落實CCB比率(適用CCB比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保留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CCyB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本集團為日後落實CCyB比率保留緩衝資本，包括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香港風險承擔的CCyB比率0.625%。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示，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一級資本	4,354,326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40,204,730
綜合槓桿比率	10.8%

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相關披露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監管披露」一節項下瀏覽。

由於是首年披露，故毋須呈列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風險承擔

風險類別	二零一五年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金額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083,451	-	2,083,451	-	-	-
公營機構	-	103,754	103,754	-	20,751	20,751
銀行	8,038,208	62,684	8,100,892	3,122,041	30,546	3,152,587
證券行	-	608,407	608,407	-	304,204	304,204
企業	-	5,910,934	5,910,934	-	5,910,934	5,910,934
現金項目	-	1,133,528	1,133,528	-	172,031	172,031
監管零售	-	8,868,729	8,868,729	-	6,651,547	6,651,547
住宅按揭貸款	-	11,220,995	11,220,995	-	4,537,543	4,537,543
其他非逾期	-	1,974,704	1,974,704	-	2,070,947	2,070,947
逾期	-	45,903	45,903	-	64,523	64,523
按1250%風險加權計算的風險值	-	3,347	3,347	-	41,838	41,838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外匯合約	-	2,344,121	2,344,121	-	4,894	4,89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4,126,727	4,126,727	-	106,911	106,911
	10,121,659	36,403,833	46,525,492	3,122,041	19,916,669	23,038,710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風險承擔(續)

風險類別	二零一四年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金額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156,034	-	2,156,034	-	-	-
公營機構	-	125,067	125,067	-	25,013	25,013
銀行	7,460,099	120,793	7,580,892	2,749,677	39,213	2,788,890
證券行	-	377,193	377,193	-	188,597	188,597
企業	75,250	6,377,609	6,452,859	75,250	6,377,609	6,452,859
現金項目	-	1,396,945	1,396,945	-	226,606	226,606
監管零售	-	8,619,841	8,619,841	-	6,464,881	6,464,881
住宅按揭貸款	-	10,331,966	10,331,966	-	4,222,119	4,222,119
其他非逾期	-	1,685,215	1,685,215	-	1,781,458	1,781,458
逾期	-	50,485	50,485	-	73,296	73,296
按1250%風險加權計算的風險值	-	3,447	3,447	-	43,088	43,088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外匯合約	-	483,792	483,792	-	151	15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4,941,247	4,941,247	-	159,997	159,997
	9,691,383	34,513,600	44,204,983	2,824,927	19,602,028	22,426,955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除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外匯合約外，本集團未有進行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本集團乃根據資本規則內所列明的方法編配內部資本及信用限額。該等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為銀行及本集團並無向該等對手提供抵押品。該等交易應佔的信貨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 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扣除減輕信貸風險前後的個別耗蝕額。

風險由本行的外在信用評估機構(「外在信用評估機構」)穆迪借助外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評級或外在信用評估機構推斷評級而評定。風險加權乃根據資本規則的外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風險承擔(續)

	二零一五年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23,038,710	1,843,097
信貸風險－信貸估值調整	675	54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609,288	48,743
營運風險	2,409,300	192,744
扣減	(197,601)	—
	25,860,372	2,084,638
	二零一四年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22,426,955	1,794,156
信貸風險－信貸估值調整	500	40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518,788	41,503
營運風險	2,345,100	187,608
扣減	(190,907)	—
	25,100,436	2,023,30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以計算其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分別計算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證券化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的基準乃根據HKFRS進行(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的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其通知內所指定的附屬公司。

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解散)、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解散)、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資本票據

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 項下「監管披露」一節，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集團已公佈的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對賬的全部資料。

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詳細披露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集團就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全部對賬。

以下乃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4,816,000股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29	2,854,045	2,854,045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報告年終，本行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707,318	3,799,19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18,133	927,219
衍生金融工具		3,864	2,17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7(a)	24,079,647	23,492,168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5,322,874	4,941,70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55,896	1,755,99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500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12,728	13,607
物業及設備		53,911	54,345
融資租賃土地		94,742	97,465
投資物業		32,480	31,435
其他資產		130,998	133,178
資產總值		36,220,895	35,256,789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720,324	1,089,508
衍生金融工具	588	5,9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7(b) 28,632,191	27,554,9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499,977	1,363,494
應付現時稅項	5,769	5,914
遞延稅項負債	5,272	4,748
其他負債	230,571	281,130
負債總值	31,094,692	30,305,703
權益屬於本行擁有人		
股本	2,854,045	2,854,045
儲備	37(c) 2,272,158	2,097,041
權益總值	5,126,203	4,951,086
權益及負債總值	36,220,895	35,256,789

賴雲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報告年終，本行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4,018,481	23,446,961
貿易票據	64,552	39,935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4,083,033	23,486,896
應計利息	30,970	29,453
其他應收款項	24,114,003 935	23,516,349 8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4,114,938	23,517,200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28,741)	(15,032)
— 綜合評估	(6,550)	(10,000)
	(35,291)	(25,03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079,647	23,492,168

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3,895,714	23,360,161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0,606	123,930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65,852	30,915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2,766	2,19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4,114,938	23,517,200

約73%(二零一四年：73%)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i) a)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2,354	0.05	2,219	0.0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2,990	0.05	4,323	0.02
一年以上	11,050	0.05	21,004	0.09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36,394	0.15	27,546	0.1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 客戶貸款	7,098	0.03	2,092	0.0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 客戶貸款	22,360	0.09	1,277	–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65,852	0.27	30,915	0.13

b)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51	11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84	389
一年以上	1,972	1,65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	2,15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	35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66	2,194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i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a)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26,253	12,748	39,001
個別耗蝕額	14,397	11,457	25,854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1,782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7,515	12,190	29,705
個別耗蝕額	7,152	5,545	12,697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2,682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i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續)

b)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5,762	12,856	68,618
個別耗蝕額	17,176	11,565	28,741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100,854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0,858	12,251	33,109
個別耗蝕額	9,426	5,606	15,032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5,088

本行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iii)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1,782	42,682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22,053	13,200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14,341	14,346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行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iv) 收回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收回資產(二零一四年：港幣25,73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v)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149,471	0.62	123,275	0.5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5		655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本行的客戶存款組合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3,338,362	3,176,857
儲蓄存款	5,143,268	4,261,173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0,150,561	20,116,885
	28,632,191	27,554,915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c) 儲備

報告年內，本行的儲備變動資料如下：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72,445	3,660	328,273	1,558,221	84,732	3,347,331
過渡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 無票面值制度(附註29)	(1,372,445)	-	-	-	-	(1,372,445)
本年度溢利	-	-	-	335,490	-	335,4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579)	(16,579)
撥自保留溢利	-	-	14,030	(14,030)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82,095)	-	(82,095)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114,661)	-	(114,66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660	342,303	1,682,925	68,153	2,097,041
本年度溢利	-	-	-	384,777	-	384,7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971)	(25,971)
撥自保留溢利	-	-	12,392	(12,392)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89,992)	-	(89,992)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93,697)	-	(93,69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60	354,695	1,871,621	42,182	2,272,158

附註：

本行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93,231	196	265	596	362	664,341	95.8	265	265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298,601	68	-	-	-	298,552	100.0	-	-
物業投資	6,189,315	1,421	9,260	9,262	-	5,992,628	96.8	24,405	9,260
土木工程	132,921	48	580	587	-	43,105	32.4	580	580
電力及煤氣	582	-	-	-	-	582	100.0	-	-
文娛活動	25,776	6	-	1	-	25,766	100.0	-	-
資訊科技	4,535	1	-	-	-	4,535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00,119	98	859	1,480	1,012	177,739	88.8	859	859
運輸及運輸設備	3,852,832	802	2,547	2,605	-	3,818,607	99.1	2,604	2,547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36,149	31	-	-	-	124,426	91.4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35,918	77	-	-	-	201,530	60.0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607,316	139	-	-	-	434,925	71.6	-	-
其他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131,660	30	-	-	-	101,369	77.0	-	-
其他	84,309	19	-	-	-	82,508	97.9	407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80,909	19	-	-	-	80,909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944,032	1,943	-	79	-	8,944,032	100.0	14,588	8,488
信用卡貸款	12,034	3	23	134	112	-	-	23	9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24,748	6	-	-	-	24,748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4,002,251	8,949	75,622	389,914	387,828	267,771	6.7	104,782	72,770
貿易融資	889,528	204	-	94	183	824,825	92.7	7,480	2,564
其他客戶貸款	89,108	20	-	-	-	83,908	94.2	-	-
小計	26,735,874	14,080	89,156	404,752	389,497	22,196,806	83.0	155,993	97,342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528,809	1,419	10,080	8,207	1,889	2,377,050	94.0	11,400	11,296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64,683	15,499	99,236	412,959	391,386	24,573,856	84.0	167,393	108,638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本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83,270	157	265	570	362	663,875	97.2	265	265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298,601	68	-	-	-	298,552	100.0	-	-
物業投資	6,177,843	1,417	9,260	9,260	-	5,981,156	96.8	24,405	9,260
土木工程	123,910	28	580	580	-	43,105	34.8	580	580
電力及煤氣	582	-	-	-	-	582	100.0	-	-
文娛活動	25,766	6	-	1	-	25,766	100.0	-	-
資訊科技	4,535	1	-	-	-	4,535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77,396	41	859	943	493	175,277	98.8	859	859
運輸及運輸設備	3,207,486	736	2,547	2,545	-	3,173,908	99.0	2,604	2,547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36,149	31	-	-	-	124,426	91.4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35,918	77	-	-	-	201,530	60.0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607,316	139	-	-	-	434,925	71.6	-	-
其他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131,660	30	-	-	-	101,369	77.0	-	-
其他	84,309	19	-	-	-	82,508	97.9	407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 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 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80,909	19	-	-	-	80,909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094,481	1,857	-	-	-	8,094,481	100.0	14,588	8,488
信用卡貸款	12,034	3	23	134	112	-	-	23	9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24,748	6	-	-	-	24,748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19,574	73	3,276	4,335	3,990	222,924	69.8	3,857	1,142
貿易融資	889,528	204	-	94	183	824,825	92.7	7,480	2,564
其他客戶貸款	89,108	20	-	-	-	83,908	94.2	-	-
小計	21,505,123	4,932	16,810	18,462	5,140	20,643,309	96.0	55,068	25,714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513,358	1,392	9,624	7,452	1,592	2,376,500	94.6	10,784	10,680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018,481	6,324	26,434	25,914	6,732	23,019,809	95.8	65,852	36,394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597,767	244	58	104	78	570,348	95.4	373	373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362,320	142	-	-	-	340,331	93.9	-	-	
物業投資	6,230,289	2,443	-	209	-	5,876,317	94.3	3,351	3,351	
土木工程	116,439	55	-	624	616	26,125	22.4	-	-	
電力及煤氣	728	-	-	-	-	728	100.0	-	-	
文娛活動	12,102	5	-	4	-	11,974	98.9	-	-	
資訊科技	33,761	13	-	1	-	5,288	15.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14,461	110	403	489	54	194,501	90.7	1,723	1,723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41,459	1,473	65	284	165	4,298,712	99.0	289	229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15,411	45	-	23	-	99,860	86.5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83,092	150	-	31	-	177,662	46.4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371,672	146	-	93	-	210,778	56.7	-	-	
其他	5,000	2	-	2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93,840	37	-	27	-	59,015	62.9	-	-	
其他	79,695	31	-	-	-	76,916	96.5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 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 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93,721	37	-	-	-	93,721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081,223	2,883	-	496	-	8,081,223	100.0	3,359	2,352	
信用卡貸款	12,940	5	-	232	328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22,310	9	-	3	-	22,310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865,855	8,937	74,381	395,997	410,571	219,838	5.7	105,789	70,530	
貿易融資	1,029,935	404	5,033	2,633	-	781,688	75.9	10,066	10,066	
其他客戶貸款	91,882	36	-	2	-	83,577	91.0	-	-	
小計	26,155,902	17,207	79,940	401,254	411,812	21,230,912	81.2	124,950	88,624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265,984	1,690	4,912	3,340	10,294	2,098,426	92.6	10,441	10,383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421,886	18,897	84,852	404,594	422,106	23,329,338	82.1	135,391	99,007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本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589,471	231	58	61	-	570,248	96.7	373	373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362,320	142	-	-	-	340,331	93.9	-	-
物業投資	6,228,204	2,441	-	207	-	5,874,232	94.3	3,351	3,351
土木工程	107,233	42	-	394	393	26,125	24.4	-	-
電力及煤氣	728	-	-	-	-	728	100.0	-	-
文娛活動	12,079	5	-	4	-	11,974	99.1	-	-
資訊科技	33,761	13	-	1	-	5,288	15.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95,673	77	397	418	-	191,560	97.9	1,714	1,714
運輸及運輸設備	3,741,869	1,467	65	278	165	3,699,145	98.9	289	229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115,411	45	-	23	-	99,860	86.5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83,092	150	-	31	-	177,662	46.4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371,672	146	-	93	-	210,778	56.7	-	-
其他	5,000	2	-	2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93,840	37	-	27	-	59,015	62.9	-	-
其他	79,695	31	-	-	-	76,916	96.5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93,721	37	-	-	-	93,721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336,072	2,876	-	489	-	7,336,072	100.0	1,007	-
信用卡貸款	12,940	5	-	232	328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22,310	9	-	3	-	22,310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289,211	113	3,674	5,648	5,776	179,885	62.2	3,674	1,430
貿易融資	1,029,935	404	5,033	2,633	-	781,688	75.9	10,066	10,066
其他客戶貸款	91,882	36	-	2	-	83,577	91.0	-	-
小計	21,196,119	8,309	9,227	10,546	6,662	19,841,115	93.6	20,474	17,163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250,842	1,665	4,912	3,143	10,117	2,098,426	93.2	10,441	10,383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46,961	9,974	14,139	13,689	16,779	21,939,541	93.6	30,915	27,546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類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買資產分類。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B) 流動性

流動性維持比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前用流動資金比率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實施流動性維持比率後被取代。

由於計算基準有變，因此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不能與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直接作比較。

二零一五年

綜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4.4%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48(2)條參照經金管局批准的指明日子的狀況，計算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綜合基準，利用就流動資金狀況向金管局提交的申報表所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四年

綜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8.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綜合基準，利用就流動資金狀況向金管局提交的申報表所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C) 國際債權

二零一五年，金管局的「跨國債權－對外狀況」申報表已被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取替，及以本集團綜合基準編製。

由於計算基準有變，因此二零一五年的國際債權不能與二零一四年的跨國債權直接作比較。

國際債權資料乃經考慮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以披露海外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乃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為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方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經確認風險轉移後總國際債權達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債權。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的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已發展國家*	2,410	495	–	217	3,122
2. 離岸中心， 其中：	377	2	35	2,240	2,654
– 香港	226	2	35	1,858	2,121
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其中：	3,693	622	39	1,180	5,534
– 中國	2,187	622	39	1,116	3,964

跨國債權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其中：	4,981	316	633	5,930
– 中國	3,004	316	473	3,793
2. 西歐*	1,266	–	263	1,529

非銀行的私營機構

* 本集團並無在「歐豬五國」(即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須承擔的風險。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D)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行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 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4,855	3,467	477	1,863	2	-
人民幣	662	642	1	2	19	590
澳元	858	943	236	153	(2)	-
其他	807	952	162	18	(1)	-
	7,182	6,004	876	2,036	18	590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 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4,186	3,583	65	587	81	-
人民幣	478	582	-	-	(104)	623
澳元	977	1,083	120	17	(3)	-
其他	528	954	476	52	(2)	-
	6,169	6,202	661	656	(28)	623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E) 內地業務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行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交易對手的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的 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 風險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彼等的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320	-	320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 成立的其他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320	138	1,458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 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2	-	2
總額	1,642	138	1,780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36,23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4.5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彼等的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344	-	344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 成立的其他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390	201	1,591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 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4	-	4
總額	1,738	201	1,939
已扣減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35,273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4.93%		

附註：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的分析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的填報指示作出披露。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F) 薪酬制度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單元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合共五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賴雲先生，其他成員為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李振元先生及鄧戊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向本行的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具體薪酬措施及離職後補償安排或委任，及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大眾財務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所有僱員制定一套適用的薪酬政策。

二零一五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五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世)	0/1	0%
賴雲先生，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1/1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1	100%
柯寶傑先生	1/1	100%
李振元先生	1/1	100%
鄧戊超先生	1/1	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記錄董事袍金、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檢討、酌情花紅的分配及以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和制度的週年檢討。

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其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F)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範圍概述如下：

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 範圍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範圍 港幣元
主席／聯合主席	50,000至102,500	60,000至102,500
其他董事	25,000至92,500	25,000至92,5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支付薪酬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進程的設計及結構

本行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定、維持及執行。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按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集團(大眾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因已成立其本身的薪酬委員會及採納其薪酬政策除外)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行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檢討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行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i)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遵守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並於需要時作出薪酬調整；及(ii)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量度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於有需要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行不斷轉變的需要。

本行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人力資源部繼續主動提出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的新方案，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行的薪酬委員會予以認可。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行的董事行政委員會以作記錄。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F)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銀行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涵蓋受金管局綜合監管的本行(包括本行於香港境外的分行及代表辦事處)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已設有其本身的薪酬政策的大眾財務、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則除外(「本銀行集團」)。薪酬政策是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亦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之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積極性、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

本行的薪酬政策鼓勵僱員支持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該政策乃根據本行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行吸納及保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行於進行薪酬計量時，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已顧及多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行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於薪酬進程中顧及該等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比率、淨壞賬耗蝕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管理該等目前及未來風險的表現與彼等的薪酬回報掛鈎。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共同表現花紅時，會考慮本銀行集團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行於認為適當時會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計量安排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乃指基本薪金、年終雙糧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薪酬福利乃顧及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有關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經評核後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彼等浮動與固定薪酬的比例乃與其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增強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鈎。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數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的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該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如果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F)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銀行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受限於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銀行集團的指引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該僱員的遞延薪酬將被沒收及／或追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承擔風險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一次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薪酬(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會計、審計、合規及信貸管理職能等)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其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之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相關建議。

本行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金融系數將浮動薪酬與本行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鉤，亦顧及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行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的適用及重大風險、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金融系數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與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薪酬制度及政策的年度檢討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年終進行本銀行集團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的年度檢討。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F)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兩位同時分別為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定量資料總額如下。

(i)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薪酬，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數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6位受益人)		二零一四年 (6位受益人)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9,348,980	-	8,908,117	-
浮動薪酬				
現金	3,129,010	-	2,921,698	-

*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司庫部主管

主要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12位受益人)		二零一四年 (11位受益人)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9,413,561	-	9,040,303	-
浮動薪酬				
現金	1,925,260	-	1,997,897	-

主要人員包括(1)其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令本銀行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2)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及(3)其他於本行擔任重要角色的僱員

- (ii)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相關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 (iii)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授出、支付或透過表現調整以減少遞延薪酬及並無尚未支付的遞延薪酬。
- (iv)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授予新聘簽約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G)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遵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單元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為此，本行透過下列各委員會實施企業管治：

1. 董事行政委員會

董事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行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執行由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董事行政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董事行政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陳玉光先生及鍾炎強先生。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事宜。該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評估用以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充足，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其亦檢討合規部的職能確保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其獨立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賴雲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李振元先生、鄧戍超先生、柯寶傑先生及拿督鄭國謙。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於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行政總裁及內部審核部主管一般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鄧戍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李振元先生、賴雲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及本銀行集團全體員工適用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賴雲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李振元先生、鄧戍超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G) 企業管治(續)

5.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確保日常運作有效率，且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司庫部主管、分行行政部主管、信貸部主管及財務總監。

6.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在《信貸政策》載列的額度內決定所有類別的信貸申請，特別是監控貸款組合，以管理本行的整體信貸風險。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分行行政部主管、信貸部主管、信貸分析部主管及信貸經理。

7.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行的風險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結構、確立資產負債管理職能的目標、以及執行有關的風險管理策略。該委員會在已批准的政策及額度範疇內監控及管理上述事項，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司庫部主管、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8.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員工的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福利事宜。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主管。

9.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負責就本行電腦化工作訂立政策及策略、就電腦硬體及軟體的重大購置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監控所有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的執行進度。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各業務部門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營運部主管、財務總監及資訊科技部主管。

10.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本行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中期財務策略業務計劃、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分行行政部主管、信貸部主管及財務總監。

11.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並發展特定政策及程序，對重要產品、活動、程序及操作進行營運風險管理。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資訊科技部主管、營運部主管、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G) 企業管治(續)

12. 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

反洗黑錢／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合規部執行合規職能，包括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及就合規部或本行其他單位提出的合規問題提供指引及匯報與合規有關的重要事項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相關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單位主管。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合規部主管。

13.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架構，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產品的信貸風險的準則。該委員會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14.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負責於顧及市場營運狀況的大前提下，確立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宗旨；及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及回報、效率以及競爭優勢。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兩位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及各業務部門主管。

15. 業務持續運作委員會

業務持續運作委員會負責管理本行的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的整體制定、實施及維護。該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一次為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作測試，並確保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上的必要措施已執行，以滿足監管上及業務上的要求。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分行行政部主管、資訊科技部主管、信貸部主管、人力資源部主管、營運部主管、總務部主管、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主管。